

重庆市总工会文件

渝工办发〔2022〕6号

关于印发《重庆市总工会贯彻落实 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全民健身等 相关工会经费使用管理的通知〉〈加大工会经费 投入助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措 施〉的具体措施》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总工会，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总工会，各市级产业工会委员会，市直机关工会联合会，市总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重庆市总工会贯彻落实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全民健身等相关工会经费使用管理的通知〉〈加大工会经费投入助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具体措施》印发给你

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重庆市总工会

2022年8月5日

重庆市总工会

贯彻落实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全民健身等相关工会经费使用管理的通知》 《加大工会经费投入助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具体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在服务经济和社会发展大局中的积极作用，根据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全民健身等相关工会经费使用管理的通知》（总工办发〔2022〕12号）及《加大工会经费投入助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措施》（总工办发〔2022〕13号）文件要求，结合重庆实际，对现有工会政策进行梳理和整合，现制定如下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一、齐心协力，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

1. 加大消费帮扶力度

基层工会可用工会经费购买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作为职工集体福利，用于食堂改善职工生活，全年消费总额不超过本单位职工食堂年消费的5%，且年人均不超过600元，不得发放到职工个人。

2. 支持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基层工会按规定开展节日慰问、生日慰问或工会活动时，同

等条件下可优先采购脱贫地区产品作为慰问品或活动奖品，有条件的可签订直供直销和长期供货合同。

3. 支持到脱贫地区开展文体艺和春秋游活动

基层工会可组织职工会员到市内脱贫地区开展文体艺活动和春秋游。鼓励以乡村游活动线路和形式开展春秋游，不限当日往返；鼓励到民宿、民居等地开展。文体艺活动、春秋游所发生的住宿费、交通费、餐费按相关规定标准报销。年度总费用与公园年票及看电影、文艺演出、体育比赛等，一并不超过会费收入的4倍。

4. 困难职工帮扶救助政策措施再延长两年

将全市工会困难职工帮扶政策再延长两年（即至2024年12月底），继续支持困难职工医疗救助、生活救助及其子女助学成才帮扶救助项目，助力困难职工解困脱困。

二、积极配合，支持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复苏发展

5. 支持参与全民健身运动

各区（县）总工会、按县级以上管理级次的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总工会、经市总工会批准的有分成管理经费的行业（集团）公司工会、市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以下简称县以上工会）要充分利用现有工人俱乐部、文化宫等职工服务阵地，组织开展区域性、行业性职工健身等文体活动；自身没有服务阵地的，可通过购买服务（租用场地、聘请教师、租赁设备等）的方式，组织开展健身活动，所需经费纳入本级工会年度预算，并规范购买服务程序，加强经费使用管理。

6. 支持健身场地建设

区（县）总工会要主动向地方党委汇报，积极争取政府支持，将工人文化宫、体育类活动阵地等纳入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发展规划。

将《重庆市工会区县阵地建设工作计划（2019—2022年）》（渝工发〔2019〕11号）实施年限延至2024年12月底，继续实施区（县）职工阵地建设分级分档补助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对现有阵地通过更新改造、置换以及新建、购置等方式，提档升级职工服务阵地。

7. 预算健身经费

基层工会要加强与所在单位行政部门沟通协调，积极争取专项资金为职工配备健身设施、健身器材，组织职工参与职工健身活动，自身健身设施设备不能满足职工会员需求的，可用工会经费为职工会员购买健身服务，年人均预算标准不超过500元，用于健身类教练、器材、场地等开支，不得办理健身卡用于发放会员。购买健身服务的项目、具体标准由基层工会自行确定，经基层工会委员会或工会代表大会批准后执行。

8. 开展劳模疗休养活动

县以上工会组织开展劳模疗休养活动，省部级及以上劳模疗休养时间为市内不超过5天，标准由原不超过2000元/人提高到不超过4000元/人；可组织全国劳模市外疗休养，疗休养时间不超过7天，标准由原不超过4000元/人提高到不超过6000元/人。

9. 积极开展“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疗休养活动

市总工会单列预算，安排重庆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疗休养，疗休养时间为市内不超过5天，标准由原不超过2000元/人提高到不超过4000元/人。原则上每5年安排一次。

10. 鼓励开展先进职工疗休养活动

鼓励各级工会组织先进职工市内疗休养。先进职工是指各级各类非功勋荣誉获得者，本级及以上各级党政和工会组织评选表彰的人员。先进职工可在获得荣誉当年或次年安排一次市内疗休养，时间不超过5天，人均标准由原不超过2000元/人提高到不超过3000元/人。

11. 鼓励开展一线职工疗休养活动

鼓励基层工会组织一线职工市内疗休养。一线职工是指机关科级及以下、事业单位七级及以下、国有三级企业中干及以下职工。原则上每5年安排1次，时间不超过5天，人均标准不超过3000元/人。

疗休养地点可选择全国总工会和省（市）总工会疗休养基地，也可选择具有重庆特色、具备接待和疗休养条件的游轮、民宿、民居等。

12. 支持小微企业做大做强

免征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政策延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免征范围为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2021年第11号公告条件的小微企业，即单位月销售总额在15万元以下（含）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集团公司所属子（分）公司不属免征范围。各级工会不得将符合免征条件的小微企业纳入工会经费征收名单。

13. 允许旅行社承接有关活动

县以上工会组织劳动模范及“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疗休养活动，可将涉及方案制定、组织协调等交由旅行社承接；基层工会组织先进职工、一线职工疗休养和职工春秋游活动，如自身组织协调有困难的，可选择旅行社承接。承接时按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采购程序，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确定预付款比例，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14. 允许会展和文体活动购买社会服务

各级工会组织开展会展活动、文体活动时，自身条件不具备的，可购买社会服务，选择服务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承接，并按有关采购管理规定，履行必要采购程序。

三、广泛参与，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助推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积极作用

15. 不断扩大工会组织的覆盖面

大力推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农民工等入会试点拓面工作，有效扩大组织覆盖，把更多灵活就业人员吸引入工会组织，纳入工会的服务范畴。

16. 细化和拓展服务措施

支持各级工会组织开展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农民工等为重点的职工下岗转岗就业培训、互助保障、心理辅导、两癌筛查、婚恋交友、子女托管、托育以及“六一”儿童节慰问等活动，关心关爱职工身心生活，满足职工的多样化需求。

17. 加大工会各类服务站（点）建设

市总工会每年安排资金 1000 万元，支持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职工创新创造、民主管理、职工之家、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职工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爱心妈咪小屋等服务站（点）创建工作，选树一批示范站（点），充分发挥先进示范引领作用。

18. 积极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支持区（县）总工会通过购买法律援助，协助开展工会组建、法律援助、集体协商、劳动争议调解等，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9. 助力民营企业劳动保护升级

实施支持民营企业提升劳动保护条件维护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权益三年行动计划，引导民营企业改善作业环境，切实维护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20. 广泛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及“五小”活动

市总工会每年安排资金 2000 万元，支持开展线上线下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鼓励各级工会和社会组织等单位承接承办市级以上重大活动赛事，鼓励各级工会开展各类劳动和技能竞赛，鼓励基层工会广泛开展“五小”（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活动，提升产业工人队伍技能水平，促进企业经济发展。

21. 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

支持各级工会全力培育造就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大力培育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人才，助推攻关行业特色的技能培训基地、创新创造等项目，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奠定人才基础。

22. 支持全市非公企业工会发挥作用

继续实施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新建工会补助、非公组织工会

主席补贴、工会社会化工作者补助制度，进一步扩大工会组织覆盖，激发基层工会干部为经济发展履职尽责工作激情。

23. 支持各级工会组织开展文体活动

支持各级工会组织开展健康向上的文体活动，引领职工培养健康文明、昂扬向上、全员参与的职工文化。市总工会从2022年起，每年安排资金300万元，连续3年支持区（县）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单位承办全市性的职工文体活动，每2年举办一次全市性的综合运动会。

24. 建立疫情防控专项慰问资金

县以上工会要将疫情防控经费列入年度预算，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建立疫情防控专项慰问资金，广泛开展对医务人员和疫情防控一线职工的慰问活动。

25. 建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关爱资金

县以上工会要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维权服务经费列入年度预算，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建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关爱资金，专项用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与保障服务等相关支出。

26. 鼓励建立职工互帮互助互济资金池

鼓励基层工会建立职工互帮互助互济资金池，对因患重大疾病、遭遇重大意外灾害、子女上学等原因导致家庭生活出现重大困难的在职职工予以帮扶救助。

27. 加大送温暖帮扶力度

县以上工会要全力保障送温暖帮扶所需资金，统筹本级财政、行政和市总工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及时对受疫情影响较深

的特困行业职工和发生临时性、突发性生活困难职工开展慰问，帮助其渡过难关。市总工会每年安排资金 2000 万元，用于常态化送温暖活动。

四、共渡难关，全力以赴共保市场供给主体

28. 用好工会经费促进消费复苏

2022 年，基层工会可将国庆、中秋节日慰问福利提前一次性发放给会员，鼓励一次性增发人均不超过 400 元的消费券，用于文旅、餐饮、商品等消费，进一步提振消费信心。消费券购买范围、方式、时间、具体标准等由各基层工会自行确定，并经基层工会委员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批准。

29. 支持为会员购买市域公园年票通卡

基层工会可为职工会员购买人均不超过 200 元的非 5A 级景区收费公园门（年）票（通卡），会员持卡进入景区、景点活动。

30. 适度延长职工春秋游活动时间

2022 年，因疫情影响，基层工会未能及时组织开展春秋游活动的，春游活动时间可延至 8 月底之前开展，秋游活动时间可延至 12 月底之前开展。

31. 优惠提供“双创”场地

鼓励区（县）总工会因地制宜利用工人文化宫、俱乐部、职工服务中心等职工服务阵地，为小微企业、困难职工、转岗再就业职工创新创业提供阶段性优惠。

32. 参照国有资产减免承租工会所属房产的租金

区（县）总工会按照当地党委、政府规定，对承租工会所属

房产的困难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经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后，减免一定期限的租金。

五、加大投入，助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33. 加大工会经费分成力度

实施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经费按比例分成政策，由区（县）总工会统筹管理，有效解决其经费不足问题。助推区（县）、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工作，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33. 加大转移支付经费力度

加大对市级重点集团（公司）等工会专项转移支付经费力度，并适当向快递运输行业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群体以及民办高校等基层工会倾斜，保障推进城市困难职工帮扶、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入会服务、提升职工生活品质、常态化送温暖、劳模服务、“四季帮扶”等重点工作所需经费。

35. 实施专项资金补助

市总工会每年安排资金 500 万元，继续实施对已脱贫的国家级、市级区（县）总工会分层级定额补助政策，推动其维权服务项目和工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助力经济社会发展。

36. 超额上缴经费全额返还政策延期一年

以 2018 年为基数，将区（县）总工会超额上缴经费全额返还政策延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返还资金由区（县）总工会统筹用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纳入年度预算统一管理、统筹使用。

六、强化监管，确保工会经费有效使用

37. 依法拨缴工会经费

基层工会要加强与单位行政部门的沟通协调，落实基层工会法人主体责任，协调单位行政依法依规足额拨缴工会经费，切实做到应收尽收，应缴尽缴，增强工会经费保障能力。认真落实市委巡视巡察和审计整改要求，将工会经费计拨解缴情况作为支持基层评先创优、示范站（家）等创建的先决条件。

38. 坚持经费使用原则

各级工会组织要始终坚持党政所需、职工所盼、工会所能的工作原则，立足自身实际，统筹资源手段，为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推动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作出工会组织应有的贡献。

39. 强化经费使用监管

各级工会可按工会预算管理相关规定程序，动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落实具体举措。要切实加强对相关具体实施工作中的经费管理，规范操作流程，严肃财经纪律，强化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工会经费“八不准”规定，严禁将购买旅行社服务异化为公款旅游，严禁将购买健身服务、消费帮扶变相为滥发津贴、补贴，严禁以商业预付卡方式提供相关服务。各级工会财务、经审部门要加强财务和审计监督，确保相关经费安全有效使用。

市总工会原有文件政策规定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本文件由市总工会财务部负责解释。

